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201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凡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及第三期行权导致股本变动、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导致股本变动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17年11月）》及《章程修订对照表（2017年11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8 个月。该事项具体办理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资产租赁服务；信用担保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的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中间业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4日（8:30-12:00， 13:3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3890344，电子邮件：xgd-zqb@nexgo.com.cn。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证券部

（2）联系人：方媛 梁家兰

（3）联系电话：0755-83481391

（4）传真：0755-83890344

（5）邮箱：fangyuan@nexgo.com.cn; liangjialan@nexgo.com.cn;

2、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30”，投票简称为“新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股东姓名及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